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将持有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安徽英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英泓”），安徽英泓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庆汇租赁股权。

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交易对方由安徽英泓变更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拓融汇”），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之前预案披露的重组方案相比，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内容
交易对方	安徽英泓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安徽英泓投资有限公司”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首拓融汇出售庆汇租赁 90%股权；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首拓融汇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庆汇租赁股权。

调整后，交易对方首拓融汇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

1.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拟增加交易对方首拓融汇，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公司本次交易方案拟减少交易对方安徽英泓，由此减少的安徽英泓收购本次交易原标的资产（即庆汇租赁90%股权）份额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20%。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预案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联讯证券关于宝德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